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錢韋伶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7465

傳真：(02)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weili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406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076801647號公告影本(A21020000I10714063870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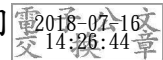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
共5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- 二、本案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5件如下：
 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25772號 品名「喜胃注射液100毫克/毫升(希每得定)」
 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25790號 品名「"永豐"克羅風注射液25毫克/毫升(待克菲那)」
 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15676號 品名「無水安比西林」
 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15677號 品名「三水安莫西林」
 -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31029號 品名「"永豐"力黴素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工廠、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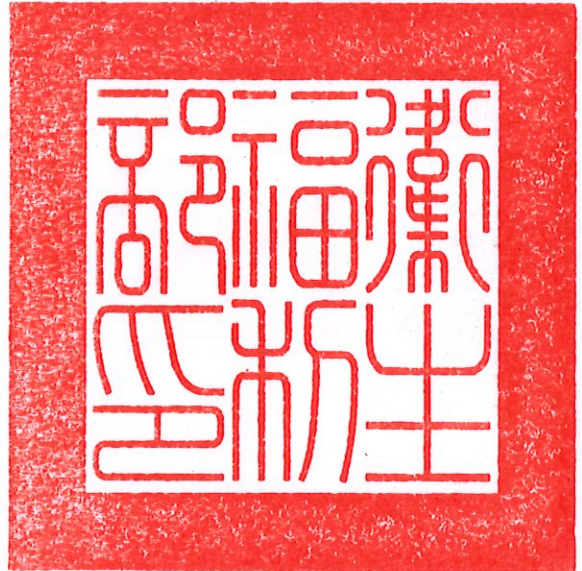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680164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5件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- 公告事項：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 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5件)
 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25772號 品名「喜胃注射液100毫克/毫升(希每得定)」
 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25790號 品名「"永豐"克羅風注射液25毫克/毫升(待克菲那)」
 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15676號 品名「無水安比西林」
 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15677號 品名「三水安莫西林」
 -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31029號 品名「"永豐"力徽素」
 - 三、旨揭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